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6〕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有效提升反假货币奖励的积极作用，更加有力地打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人民银行反假货币奖励办法》（银发〔2005〕266号文印发）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中国人民银行反假人民币奖励办

法》（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反假人民币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调动有关单位打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假币是指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伪造的人民币是指仿照人民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制造的假币。

变造的人民币是指对人民币真币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移位、重印等方法加工处理，改变真币形态、价值的假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反假人民币奖励费用的审批、管理工作。

反假人民币奖励费用按照“定向奖励，专款专用，分级审核，直接拨付”原则进行发放与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公安机关、海关、国家安全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破获伪造人民币，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案件，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对捣毁伪造人民币印制窝点，现场查获印刷假币的机器设备、制造假币版样、模具、油墨、纸张（包括印有安全线的纸张）、坯饼等原材料，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 5 万元。在此基础上，现场查获假币的，按以下标准奖励。

（一）查获假纸币面额总计 100 万元以下或假硬币 10 万枚以下的，奖励金额为假币面额总计数的 8%；

（二）查获假纸币面额总计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假硬币 10 万枚至 50 万枚的，奖励金额为 8 万元至 20 万元，区间内按比例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查获假纸币的面额总计}-100) \times (20-8) / (1000-100) + 8$$

$$(\text{查获假硬币的面额总计}-10) \times (20-8) / (50-10) + 8$$

（三）查获假纸币面额总计 1000 万元以上或假硬币 50 万枚以上的，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

第七条 对查获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按两档累进方式进行奖励，标准如下：

（一）查获假币面额总计少于 100 万元的，奖励金额为假币面额总计数的 10%；

（二）查获假币面额总计等于和大于 100 万元的，在奖励金

额为 10 万元基数上，加上假币面额总计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 1% 计算；

（三）奖励金额最高限额为 18 万元。

第八条 对捣毁假币再加工、变造币、打印或复印窝点，现场查获伪造假币的设备、假币版样、油墨、纸张，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奖励 2 万元。在此基础上，现场查获假币的，按本办法第七条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九条 查获的假币半成品按其面额的全额计算收缴量。假币半成品指纸张或坯饼的单面印有所伪造的货币底纹和主景图案，但尚未制作完成的假币。

第十条 对破获假币案件提供相关线索或直接参与假币案件侦破的有功人员的奖金数额，由被奖单位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柜面发现假币的，由本单位比照本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拨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3

